

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文件

粤交档信〔2019〕5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关于 印发国道 G106 线清远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的通知

清远市公路事务中心:

现将《国道 G106 线清远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》印发给你中心，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。

国道 G106 线清远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意见

依据《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》(交办发〔2007〕436 号)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》(粤交办〔2012〕406 号),由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,清远市交通运输局,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组成项目档案验收组,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对该工程项目档案进行了专项验收。

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关于该项目档案编制情况的汇报,实地查看了档案的保管条件,对项目文件收集及归档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系统性情况进行了抽查,形成如下验收意见:

一、项目概况

国道 G106 线清远段路面改造工程分为国道 G106 线清远段(佛冈南)路面改造工程(桩号: K2380+757.7 ~ K2404+446.06, 长 23.688 公里)、国道 G106 线清远段(佛冈北)路面改造工程(桩号: K2318+800 ~ K2377+722.6, 长 58.923 公里)两期实施,其中佛冈北段分为佛冈段(桩号: K2343+903.8 ~ K2377+722.6, 全长 33.8188 公里)和英德段(桩号: K2318+800 ~ K2343+903.8, 全长 25.1038 公里)两段实施。

项目起点位于英德市青塘镇(与韶关市交界处),沿旧路

走向西南，经白沙、迳头、水头、石角、汤塘，终于佛冈县龙山镇（与广州市交界处），全长 82.611 公里（不含已完成改造的佛冈县城企岭村至吉田段约 3 公里）。工程在原有路基、路面基础上进行改造，按原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，设计时速 80 公里/小时，其中终点龙山镇路段约 2.3 公里为双向六车道，路基宽度 30 米；其余路段约 80.3 公里为双向四车道，路基宽度 21.5 米。在原有水泥砼路面的基础上，加铺水泥稳定碎石基层、碎石化原有路面板块、挖补处理旧路破损板块等措施后，加铺 28cm 厚水泥混凝土路面，实施路面改造。

工程于 2013 年 3 月开工建设，2015 年 11 月完成三段工程所有工作内容的交工验收。

二、项目档案管理情况

该项目建设单位将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纳入项目建设和管理程序、工程质量管理及监理工作内容；项目档案管理体系较健全，建设、监理、施工等单位竣工文件收集、整理及归档分工明确；各单位均配备了适应项目档案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；建立健全项目档案管理规章制度，明确项目档案整理规范要求。

（一）该项目现已完成项目批准、设计、工程准备及施工、交工阶段文件的收集、整理及归档工作，形成纸质档案 793 卷。经验收组抽查，该项目各类不同载体文件收集较齐全、

完整，反映了项目批准、设计、工程准备及施工、交工全过程。

(二) 该项目档案文件签字手续较完备。

(三) 竣工图编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；图面较清晰，变更部位基本修改到位，编制了变更文件与竣工图对照一览表，能够反映工程竣工时的实际情况。

(四) 文件分类较准确，排列有序，保持了文件的有机联系。

(五) 项目档案实体保管条件满足档案安全保管要求。

(六) 完成部分项目档案的数字化工作；编制了项目案卷目录、卷内目录等检索工具，编目较为规范。

该项目档案为项目工程管理、公路养护等工作提供了有效依据，为上述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支撑。

三、项目档案验收的结论性意见

验收组成员 5 人，依据《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》（交办发〔2007〕436 号）的有关规定进行综合评议，认为该项目档案符合档案专项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档案专项验收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建议

验收组在抽查中亦发现，该工程项目档案存在一些问题，如：

(一) 个别案卷题名和卷内目录题名不准确。

(二) 个别工程管理文件未归档。

有关单位须对验收组意见进行检查整改，继续做好项目后续文件的收集与整理归档工作，为项目的运行、维护和管理提供一套完整、准确、系统的项目档案。

国道 G106 线清远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档案
专项验收组

2019 年 11 月 1 日

附件：国道 G106 线清远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档案专项
验收组成员签到表

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

2019 年 11 月 4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清远市交通运输局，清远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

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

2019 年 11 月 4 日印发
